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记载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股本为 20,105,264 股，资本公积 91,476.21 元，盈余公积 468,203.21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5,711,364.04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合理投资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，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进行权益分派：

1、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9476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0,001.29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及总股本均保持不变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权

益分派预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